**附件2**

**统计单位管理权限归属认定标准**

1、单一生产经营（办公）场所的法人单位，以该场所为法人实际生产经营（办公）所在地；

2、有多个生产经营（办公）场所的，以管理机构所在的生产经营（办公）场所为法人实际生产经营（办公）所在地；

3、生产经营（办公）场所与管理机构分离的，以管理机构所在地为法人实际生产经营（办公）所在地；

4、有多个管理机构的，以主要的管理机构所在地（法人行政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核心业务管理等主要经营管理部门所在地）为法人实际生产经营（办公）所在地。如有争议，由市统计局对法人单位的实际生产经营（办公）场所进行核实、裁决。